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

合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本次授信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南京中益仁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200 万元对日照益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日照益民注册资本由 2,401 万元增加至 4,601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合计持有日照益民合伙基金 65.20%认缴出资比例。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日照益民投资合伙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向日照益民全部实缴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日照益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合伙人陆莎莎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韩国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